

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策略

技術報告送審範圍
技術報告送審注意事項
技術報告格式

黃子坤 2015

著作(技術報告、作品、體育成就)送審

➤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(技術報告、作品、體育成就)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

◆ 送審類別：

- ◆ 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

◆ 送審資格

- ◆ 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。
- ◆ 兼任教師，已有聘書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，且授課達18小時。
- ◆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，其返校義務授課，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。
- ◆ 專業（門）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（聘書）符合規定
- ◆ 無不得送審情況
 - ◆ 全時在國內、外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學，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。
 - ◆ 因抄襲、登載不實、剽竊、舞弊、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教育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。
 - 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。
 - ◆ 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65歲。

◆ 技術報告送審範圍

➤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

1. 有關專利或創作之成果。
2.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。
3.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 - ◆ ---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辦法3條規定，學校為促進產業發展，與政府、事業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事項。

◆ 審查項目

- ◆ 技術報告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（代表作及參考作均須附）
- ◆ 1.研發理念；2.學理基礎；3.主題內容；4.方法技巧；5.成果貢獻

技術報告（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）

◆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

◆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。

◆ 1.研發理念；2.學理基礎；3.主題內容；4.方法技巧；5.成果貢獻

◆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。

◆ 送審前5年內完成者

◆ 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。

◆ 其他

◆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，且附有合著人證明。

◆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◆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，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（如有，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）。

◆ 審查委員

◆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。

◆ 設計作品

- ◆ 環境空間設計、產品設計、視覺傳達設計、多媒體設計、時尚設計

- ◆ 作品件數

◆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

- ◆ 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

- ◆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
◆ 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5年內完成者

- ◆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，且附有合著人證明

- ◆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，本次有新增1/2以上之作品

➤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 專門委員王明源 100/06/27

◆ 教授：

- ◆ 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◆ 副教授：

- ◆ 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◆ 助理教授：

- ◆ 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。

◆ 講師

- ◆ 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。

- ◆ 符合送審時間規定
 - ◆ 審前5年內〈參考作7年內〉
且係取得申請升等教師等級之前一等級後完成之成果。
- ◆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
 - ◆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
 - ◆ 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，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。
- ◆ 代表成果
 - ◆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
 - ◆ 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之。
- ◆ 研發成果保密
 - ◆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，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，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。
- ◆ 審查委員
 - ◆ 審查委員應為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士，以保障送審教師之權益。

◆ 送審著作

- ◆ 代表著作 - 專長領域之主題
- ◆ 參考著作
 - ◆ 具有ISBN號碼之出版著作
- ◆ 參考資料
 - ◆ 學術著作(期刊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)
 - ◆ 專業服務(Paper reviewer, 顧問)
 - ◆ 專案研究、論述

◆ 產學合作

- ◆ 專長領域之實務研發
- ◆ 規劃專利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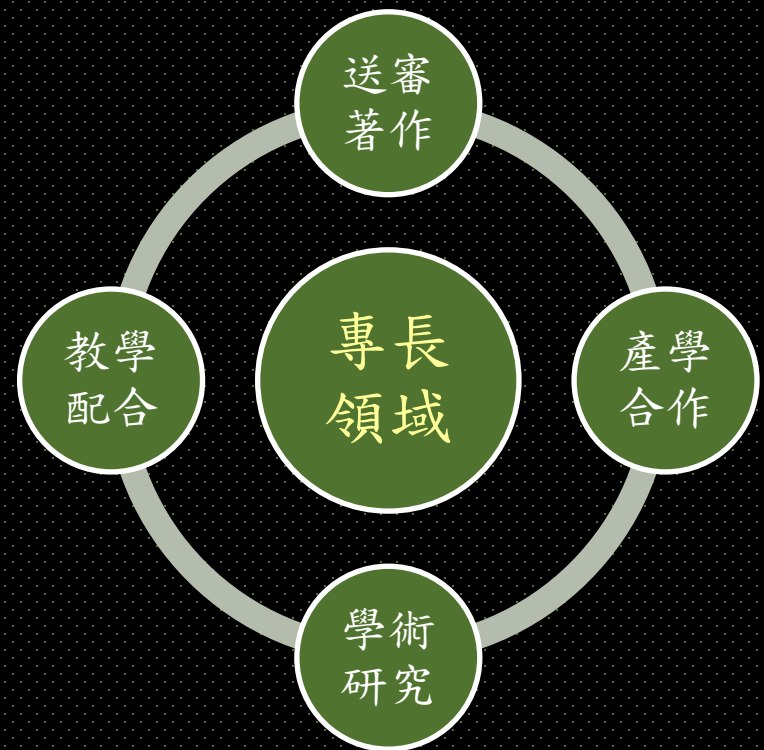
◆ 學術研究

- ◆ 專長領域之應用研究
- ◆ 規劃論文發表

◆ 教學配合

- ◆ 配合專長領域開課
- ◆ 規劃競賽

1. 從審查者的角度整理資料
2. 資料要和專長領域相關
3. 凸顯獨立研究能力
4. 主題要和教學科目相關



◆技術報告大綱(1)

1. 研發理念
2. 學理基礎
3. 主題內容
 - ◆ 背景簡介
 - ◆ 文獻探討
 - ◆ 問題說明
4. 方法技巧
 - ◆ 策略/分析
 - ◆ 解決方法
 - ◆ 創意重點
5. 成果貢獻
 - ◆ 實作成果
 - ◆ 結論與建議
6. 參考文獻

◇技術報告大綱(2)

1. 簡介
 - ◇ 建立研究問題的整體動機
 - ◇ 敘述所要研究的目的
 - ◇ 敘述本技術報告的架構
2. 文獻回顧
 - ◇ 文獻回顧應依據其所要達成的功能作不同安排
3. 研究方法與技巧
 - ◇ 問題說明（分析）
 - ◇ 解決方法
 - ◇ 創意重點
4. 研究結果與貢獻
 - ◇ 實作成果
 - ◇ 研究貢獻
5. 文獻引用

◆ 標題架構、段落分明

- ◆ 善用大、小標題及編號
- ◆ 易讀性的編排，讓讀者一開始便能快速、清晰地掌握報告內涵
- ◆ 善用圖表

◆ 平行式思考的寫作方式

- ◆ 以手寫方式寫作可稱為「序列式思考」的寫作方式，
 - ◆ 作者必須先在腦中構思好整篇文章的「起—承—轉—合」所有細節，再開始序列式地寫出。
- ◆ 「平行式思考」，可以在預期表達的幾個重點之間同步、平行地思考、寫作。
 - ◆ 寫作變得更有效率
 - ◆ 從構思比較成熟、材料比較完整的部分展開書寫、編修

1. 創作理念與學理基礎

- ◆ 研發主題之理念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

2.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

- ◆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

3. 成果貢獻

- ◆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
- ◆ 研發成果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

4. 送審前5年內（參考作7年內）

- ◆ 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總成績

審查意見表

◆ 優點

- ◆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
- ◆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
- ◆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
- ◆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
- ◆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
- ◆ 研發能力良好，方法正確
- ◆ 研發績效良好
- ◆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
- ◆ 研發態度嚴謹
- ◆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
- ◆ 適合教學實務
- ◆ 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

◆ 缺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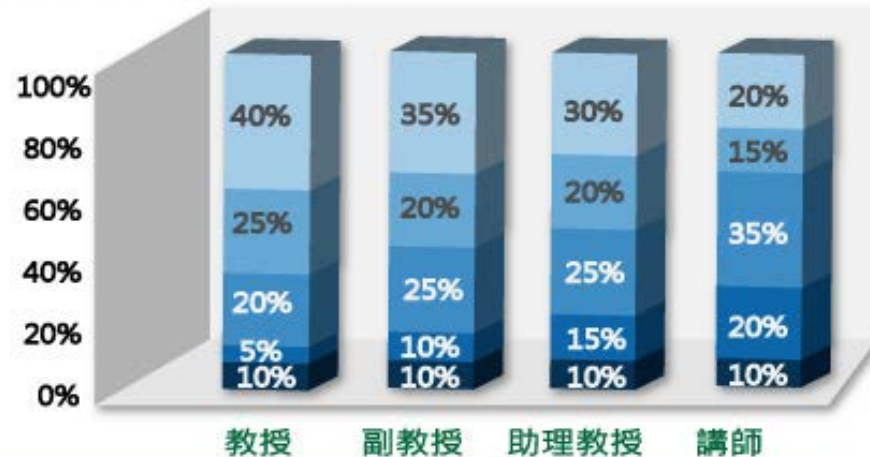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無特殊創新之處
- ◆ 實用價值不高
- ◆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
- ◆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
- ◆ 內容形式不完整
- ◆ 研究方法不妥適
- ◆ 研發成績不理想
- ◆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
- ◆ 研發態度不嚴謹
- ◆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
- ◆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

技術報告評分項目佔比

項目	創作理念與學理基礎 (研發主題之理念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)	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(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、或突破、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)	成果貢獻 (研發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)	送審前5年內且前 (參考作7年內) 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總成績
教授	10%	10%	30%	50%
副教授	10%	10%	30%	50%
助理教授	15%	15%	30%	40%
講師	15%	15%	50%	20%

技術報告評分項目佔比(人社類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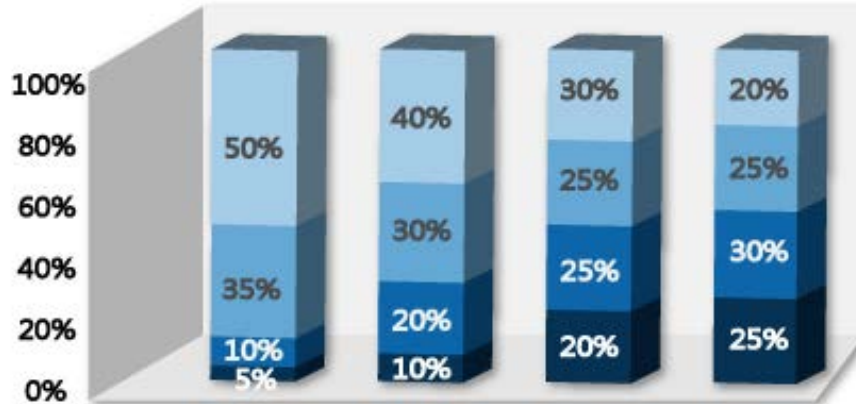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實務 (人文社會類科)



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送審前5年內且目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案之整體成就	40%	35%	30%	20%
學術或應用價值	25%	20%	20%	15%
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	20%	25%	25%	35%
文字與結構	5%	10%	15%	20%
研究主題	10%	10%	10%	10%
合計	100%	100%	100%	100%

技術報告評分項目佔比(理工類科)

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實務 (理工醫農類科)



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送審前5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案之整體成就	50%	40%	30%	20%
學術及實務貢獻	35%	30%	25%	25%
研究方法及能力	10%	20%	25%	30%
研究主題	5%	10%	20%	25%
合計	100%	100%	100%	100%

技術報告送審通過率

102年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通過率	81.70%	81.44%	98.37%	99.86%
通過人數	183	373	847	1424
不通過人數	41	85	14	2

101年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通過率	75.37%	83.44%	97.42%	99.71%
通過人數	205	499	831	1389
不通過人數	67	99	22	4

100年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通過率	89.71%	92.13%	98.51%	99.71%
通過人數	793	1522	2254	2434
不通過人數	91	130	34	7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
彈性薪資支給規範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標準(1)

◆ 第一級

- ◆ 諾貝爾獎得獎人 - 每月不低於30萬元之支給金額

◆ 第二級

- ◆ 中央研究院院士 - 每月20萬元

◆ 第三級

- ◆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- 每月10~15萬元

◆ 第四級

- ◆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/ 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- 每月7~10萬元

◆ 第五級

- ◆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六年以上 / 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- 每月6~7萬元

◆ 第六級

- ◆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- 每月3~6萬元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標準(2)

◆ 第七級 - 每月2~3萬元

- ◆ 現任本校特聘教授且累積年資達(含)六年以上
- ◆ 前一年度發表SCI、SSCI或AHCI論文數達10篇以上
- ◆ 產學合作計畫，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總金額超過1200萬元
- ◆ 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專利技術移轉金，總金額超過350萬元

◆ 第八級 - 每月1~2萬元

- ◆ 現任本校特聘教授者
- ◆ 當年度獲本校傑出研究獎者
- ◆ 當年度獲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者
- ◆ 在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之傑出人員相當於前兩項
- ◆ 參考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

◆ 基本門檻(五年內)：

- ◆ 發表於Nature、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至少一篇
- ◆ 出版年度之Impact Factor於該領域SCI、SSCI或AHCI的Ranking所登錄之期刊排名40%之論文篇數至少三篇
- ◆ 以本校名義發表、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，ABI/TSSCI/A&HI所登錄之期刊論文三篇
- ◆ 學合作計畫，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總金額超過1000萬元
- ◆ 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專利技術移轉金累計超過150萬元

第八級5項 (1) (2) 研究產出量化標準之參考點數

項 目		參考點數
國科會計畫金額/百萬(取至小數點第1位，四捨五入)		5
SCI/SSCI/AHCI	Impact factor Ranking 20%以內	15
	Impact factor Ranking 20%-40%	12
	Impact factor Ranking 40%以外	7
ABI/TSSCI/A&HI		5
人文、設計、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或專章著作。(含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)	國際專書(外文/國外出版)	21
	國際專章(外文/國外出版)	9
	其他國際期刊	5
	其他國內期刊	2
	國內專書(中文/國內出版)	5
	國內專章(中文/國內出版)	3

- 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
- 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- ◆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(技術報告、作品、體育成就)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
- ◆ 技術報告送審範圍 -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
- ◆ 技術報告撰寫的基本原則 - 徐業良2004
- 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